

青岛市政府采购

莱西市石墨企业“四评级一评价”项目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莱西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
小组办公室

代理机构：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LXCG2019000183

日 期：2019年7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1. 项目说明	1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
3. 商务条件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1. 相关要求	26
2. 评分标准	27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1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1
2. 合格的供应商	31
3. 保密	3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2
5. 踏勘现场	33
6. 询问	33
7. 偏离	33
8. 履约担保	3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10. 磋商文件	3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4
12. 响应报价	3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7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17. 磋商保证金	37
18. 质疑	38
19. 投诉	39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1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1
2. 开启响应文件.....	41
3. 磋商小组.....	41
4. 评审程序.....	43
5. 评审.....	43
6. 澄清有关问题.....	44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45
8. 成交.....	46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7
10. 响应无效.....	47
11. 废标.....	4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8
13. 违法违规情形.....	48
14. 违规处理.....	4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1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1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1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2
1. 签订合同.....	52
2. 追加合同金额.....	52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3
4.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 莱西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青岛市莱西市北京中路 105 号

联系方式： 053288406239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莱西市烟台南路 8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409 室

联系方式： 13589283182

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LXCG2019000183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50000 元，其中：第 一 包 155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50000 元，其中：第 一 包 1550000 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投标无效。

三、**采购需求：**

莱西市石墨企业“四评级一评价”。

四、**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磋商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19-07-25 14:30

地点： 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徐一斐

联系方式：053288406239

联系人（代理机构）：李卫玲

联系方式：135892831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莱西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莱西市石墨企业“四评级一评价”项目
4	分包情况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担保的金额：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_____。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_____。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_____。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u>1940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

		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5	最后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p> <p>1. 金额：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p> <p>2. 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p> <p>4.1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提交。</p> <p>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19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2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 / </u>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7.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7.4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满 5 个工作日，且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7.5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7.6	其他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

		<p>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p> <p>3.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关注项目开评标情况，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投标无效。</p> <p>4. 本项目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原件电子文档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下册“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原件电子文档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原件电子文档		是
4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原件电子文档		是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电子文档		是
6	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截图	电子文档		是
7	评分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就餐、保洁、洗涤、劳保用品、日用消耗品、所需工具及耗材、工人体检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人寻求书面澄清。

1.4 供应商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本章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服务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1.5 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6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等）

2.1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莱西市全市石墨企业“四评级一评价”项目。

2.2 采购人莱西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采购内容为全市石墨企业“四评级一评价”项目。根据莱西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莱西市石墨企业摸底调查表》，确定对我市 115 家石墨企业进行评级评价，并负责对本次评级评价结果为“差”的企业整改后的复评工作。

2.3 针对石墨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质量评级、转型升级评价逐一确定“优、中、差”，并分别出具评级评价报告，对本次评级评价为“差”并复评合格的企业出具复评报告。

2.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的审查。

2.5 工作目标：

通过评级评价，排查全市石墨企业在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企业整改提升，化解风险隐患。依据评级评价结果，梳理出“关闭淘汰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和发展壮大一批”企业名单，建立“一企一档”，实施政策差异化管理，促进石墨、碳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6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评级评价工作，保证通过甲方审查，提供纸质报告书5套，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莱西市石墨企业评级评价时间节点：

2.6.1 评级评价阶段（2019年8月1日至10月31日）

评级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

（1）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对上年度产值为1000万（含1000万）以上的企业开展评级评价；

（2）2019年9月1日至9月30日，对上年度产值为500万以上（含500万）、1000万以下的企业开展评级评价；

（3）201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对上年度产值为500万以下的企业开展评级评价。

具体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打破时间节点，压茬进行，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评级评价工作任务。

评级评价工作要严格按照石墨企业安全、环保、节能、质量评级和转型升级评价标准，对照指标内容逐项打分，对企业逐一评级评价，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安全、环保评级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存在否决项情况或评级得分60分以下的，安全、环保评级为“不合格”。节能、质量评级和转型升级评价结果不评等次，只评分数。企业总评结果分为“优”“中”“差”三个等次。安全或环保评级等次为“不合格”的，总评等次即为“差”。安全和环保评级均“合格”，则根据各项权重计算出总评得分。安全、环保、节能、质量评级得分按照40%、40%、10%、10%的权重进行计算，转型升级评价得分按照10%折算作为附加得分。总评得分（含附加分）“90分及以上”，总评等次为“优”；总评得分“60-89.9”分，总评等次为“中”；总评得分“0-59.9”分，总评等次为“差”。

2.6.2 问题整改阶段（2019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问题整改与评级评价工作同步开展。各镇街、相关部门对评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随时组织企业整改，指导企业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企一策”。对于应当下达执法文书的，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下达，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淘汰。

2.7 莱西市石墨企业评级标准：

详见：附件1：莱西市石墨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

附件2：莱西市石墨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

附件 3: 莱西市石墨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

附件 4: 莱西市石墨企业质量评级标准。

附件 5: 莱西市石墨企业转型升级评价标准。

2.8 须出具的主要成果资料为:

2.8.1 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质量评级、转型升级评价五个维度为每一家石墨企业分别出具成果文件;

2.8.2 所有石墨企业评级评价工作完成后, 须提供本项目总体评价报告, 总体评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评分表;
- ②总评表;
- ③总评报告;
- ④石墨企业评级评价的其他材料。
- ⑤若需复评, 还需提供复评报告。

2.9 各项评级报告主要包含内容:

2.9.1 安全生产评级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 企业概况;
- ② 安全生产评级情况 (应包含莱西市石墨企业安全生产评级评分表);
- ③ 安全生产评级结论;
- ④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 ⑤ 安全生产评级的其他材料 (企业相关证件等)。

2.9.2 环境保护评级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 企业概况;
- ② 环境保护评级情况 (应包含莱西市石墨企业环境保护评级评分表);
- ③ 环境保护评级结论;
- ④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 ⑤ 环境保护评级的其他材料 (企业相关证件等)。

2.9.3 节能降耗评级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 企业概况;
- ② 节能降耗评级情况 (应包含莱西市石墨企业节能降耗评级评分表);
- ③ 节能降耗评级结论;
- ④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 ⑤ 节能降耗评级的其他材料 (企业相关证件等)。

2.9.4 质量评级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 企业概况;
- ② 质量评级情况 (应包含莱西市石墨企业质量评级评分表);

- ③ 质量评级结论；
- ④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 ⑤ 质量评级的其他材料（企业相关证件等）。

2.9.5 转型升级评价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 企业概况；
- ② 转型升级评价情况（应包含莱西市石墨企业转型升级评价评分表）；
- ③ 转型升级评价结论；
- ④ 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 ⑤ 转型升级评价的其他材料（企业相关证件等）。

2.9.6 综合评价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 企业概况；
- ② 综合评价情况；
- ③ 综合评价结论；
- ④ 综合评价的其他材料。

2.10 其他要求

★2.10.1 中标供应商安排到现场开展企业每一项评级评价的专家不少于 5 人（中标供应商在进行每一项评价时，需要聘请具有安评、环评、能评、质量评价相关专业或转型升级评价其他领域相关资格的专家至少 3 人，参与企业每一项评级评价工作）。

2.10.2 中标供应商在评级审核前，不得以培训、学习等任何形式收取参评企业的任何费用，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10.3 中标单位在评级审核期间，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被评级企业的任何费用，不得收受贿赂，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予以处罚。

2.10.4 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中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必须符合莱西市石墨企业评级评价有关文件要求，标准细化，方案详细可行，成果质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2.10.5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服务所需车辆并承担使用车辆的所有费用。

★注：上述服务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

莱西市石墨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

企业名称：

一、否决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级为“不合格”	在对应处打“√”
1、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生产储存设施不能满足国家安全距离要求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3、企业建成投产一年以上或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两年以上，未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凭证购买、流向备案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二、 布局 设置 (10 分)	1. 厂址选择是否遵循《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的规定。	4	厂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或易影响周边环境的,不得分	查阅企业项目初步设计、设备设施施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文件	
	2.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尘的要求。	2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 查阅企业项目初步设计、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或安全现状评价等文件资料; 2. 现场检查控制室或机柜间设置情况	
	3.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	4	未合理安排的,每处扣1分	查阅企业资料	
三、 机构 设置、 人员 配备 及 责任 落实 (14 分)	1. 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扣2分	1. 查阅企业人员名册、劳务派遣协议等资料,核实从业人数; 2. 查阅企业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任命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核实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专兼职情况; 3. 查阅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合格证	
	2. 是否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	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1. 查阅企业资料,企业明确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等; 2. 查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预案演练材料等	
	3. 是否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日常培训。	2	未按要求对职工进行培训教育的一人次扣1分	1. 查阅企业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计划、人员培训档案; 2. 现场询问相关人员培训情况	
	4. 是否将外来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是否建立外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档案。	2	外来作业人员未纳入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的不得分	查阅企业外来施工方安全协议、外来人员的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培训档案	

	5.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证上岗。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不得分	1.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名册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等资料； 2. 现场检查	
	6.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并定期进行考核、奖惩。	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1分；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扣1分；未定期考核、奖惩的扣1分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考核奖惩记录资料； 2. 询问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7. 是否建立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	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企业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财务记录、发票等资料	
四、工艺及运行安全(6分)	1. 是否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是否及时审核修订操作规程；是否每年开展培训和考核	4	未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的扣2分；未及时审核修订操作规程的扣1分；未定期开展培训和考核的扣1分	1. 查阅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本、工艺设备变更记录及操作规程修订记录、班组培训记录等资料； 2. 现场检查	
	2. 是否建立工艺变更管理制度；是否按变更管理程序组织实施。	2	未建立变更管理制度的扣1分；未按规定实施变更管理的扣1分	1. 查阅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本、工艺设备变更记录及操作规程修订记录、班组培训记录等资料； 2. 现场检查	
五、职业卫生(17分)	1. 是否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2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 制度与有关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扣1分	查阅企业资料	
	2. 是否按有关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2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一年内有新增职业病患者的，本项不得分	1. 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2. 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 3. 有与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 4. 职业危害强度或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 查看现场	
	3. 是否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是否每1~	5	未告知员工本岗位的职业危害并签订告知书的，不得分；	查阅企业资料	

	2 年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一次职业危害体检,体检结果记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未进行员工健康检查的,不得分;未进行入厂和退休健康检查的,不得分;健康检查每少一人次,扣1分;无档案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档案的,扣0.5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0.5分		
	4. 是否定期识别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并进行检测,将检测结果公示、存入档案。	2	未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识别的,不得分;未定期检测的,不得分;检测的周期、地点、有毒有害因素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结果未公示的,不得分;结果未存档的,扣1分	查阅企业资料,现场检查	
	5. 是否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或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配备相应的急救用品及应急疏散通道。	2	无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扣1分;无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的,扣1分	查阅企业资料,现场检查	
	6. 企业是否建立了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实施;是否制定劳保用品配发标准并实施。	2	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 查阅企业资料; 2. 检查现场工作人员是否佩戴、佩戴是否符合要求	
	7. 各种防护器具是否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未定点存放,或存放地点不安全、不便于取用的,扣1分;无专人负责,并定期检验和维护的,扣1分	查阅企业资料	
	1. 是否建立设备台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	2	未建立设备台账的扣1分;未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的扣1分;未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的扣1分	1. 查阅企业设备台账、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文本,以及检查、检测、维保记录资料; 2. 现场检查主要设备的运行和维保情况	
	2. 特种设备是否依法	2	发现1台(套)未办	查验特种设备台账、技	

六、 装 置、 设备 设施 安全 (18 分)	办理使用登记和安全附件检验检测合格;并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技术档案。		理使用登记的扣1分;发现1台(套)没有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扣1分;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技术档案的扣1分	术档案、使用登记证书、维保检查记录等资料; 2. 现场检查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合格证	
	3.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特种设备以外的危险物品容器及国家明确规定的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检验。	2	发现一处未检测、检验不合格的扣1分	查阅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证书和相关检测、检验报告	
	4.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设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未按规定进行维保、检测的发现一处的扣1分	1. 查阅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文件资料,以及消防器材设施的维保、检测记录; 2. 现场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及安全警示标志	
	5.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未按规定配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发现一处扣1分	检查现场自动报警系统	
	6. 生产储存装置和设备设施(含电器设备)防雷、防静电、防易燃气体、报警仪、防爆电器等安全设施是否设置到位;是否有专业人员负责管理,维护保养完好;是否存在随意摘除自控连锁装置等行为的。	3	未设置相应安全设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发现一处扣1分;存在随意摘除行为的发现一处扣2分	1.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2. 现场检查生产储存装置和设备设施的安全设施设置、运行情况	
	7. 危化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危化品储存场所是否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是否对危化品仓库、罐体内、储存设施内所存的物质统计分类建档,	4	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未对仓库道内所存物质分类建档的,不得分;对所存物质记录不清楚或记录存在误差的扣1分;存在随意变更储存介质发现一次,不得分	1. 查阅危化品仓储管理制度、台账记录等资料; 2. 现场检查标志和技术防范设施设置情况,以及危化品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并及时更新；是否存在罐区随意变更储存介质情况。				
	8. 配电柜、控制柜等是否具有防火、防尘设施。	2	不具有防火、防尘设施的，各扣1分。	现场检查是否配备防火、防尘设施。	
七、 风险 管控 和隐 患排 查 (11 分)	1. 是否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定期对作业活动和生产储存装置、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是否制定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	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不得分；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的扣1分；缺少安全可靠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的每项扣1分	1. 查阅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台帐、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风险控制措施等档案资料； 2. 现场检查风险告知警示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2.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按照风险管控措施和基础管理要求制定隐患排查项目清单；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规范记录。	3	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不得分；未制定排查项目清单的扣1分；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规范记录的扣1分	1.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排查项目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和隐患排查过程记录等证明资料； 2. 现场检查隐患治理情况	
	3. 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并建档；是否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危险等级；是否按规定到属地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3	未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危险等级的扣1分；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分	查看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重大危险源档案、安监部门的重大危险源备案回执等资料	
	4. 是否建立仓储巡检管理；是否建立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	2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未落实的发现一处扣1分	1. 查阅石墨仓储的管理制度并落实制度文本； 2. 现场检查电气防静电、导热标识、消防器材配备及防火防爆设施与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3. 现场询问工作人员	
八、 作业 安全 (14 分)	1. 是否在检维修作业前实施风险分析，采取和落实预防和控制措施；是否对检维修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检维修方案现场技术交底。	2	未在检维修作业前实施风险分析，采取和落实预防和控制措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未对检维修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检维修方	查阅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近一年的存档检维修方案、检维修记录、教育培训记录、现场交底记录等文件资料	

			案现场交底的,发现一处扣1分	
	2.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动火、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	4	发现一项作业制度未建立或未按照制度规程执行,扣1分	1.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文本、操作规程和作业票证等文件资料; 2. 询问作业人员对制度、流程、风险交底的掌握情况; 3. 查看特殊作业现场或监控视频
	3. 是否按照有关规范,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办理《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证》;是否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确认并标识。	4	发现一箱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 查阅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文本、操作规程和作业票证等文件资料; 2. 询问作业人员对制度、流程、风险交底的掌握情况; 3. 查看特殊作业现场或监控视频; 4. 检查《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证》。
	4.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装卸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是否在未经审批或者在无人监督情况下作业。	2	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 查阅企业石墨装卸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审批单、操作记录、装卸车查验台账等文件资料; 2. 询问装卸作业和管理人员; 3. 查看作业现场或监控视频
	5. 是否建立粉尘清扫制度、操作规程;并采用负压吸尘方式。	2	发现未建立粉尘清扫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扣1分;未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扣1分。	1、查阅企业粉尘清扫制度、操作规程、台帐等文件资料; 2、查看现场。
九、应急管理(7分)	1.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当地监管部门备案。	2	未编制预案的扣1分;未备案的扣2分	查阅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本、备案登记表等资料
	2. 是否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培训、演练、评估和修	3	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扣1分;未定期开展演练的扣1	1. 查阅应急预案培训记录、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预

	订, 并落实应急指挥、值班备勤、应急响应等措施。		分; 未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的扣 1 分; 相关措施未落实的扣 1 分	案修订记录等; 2. 询问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有关内容的掌握情况; 3. 现场检验企业应急响应启动情况	
	3. 是否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	2	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 1 分;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扣 1 分	1. 查阅成立应急救援队伍文件、器材装备台账等资料; 2. 现场检查应急救援队伍情况和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储备情况	
十、本地区的 要求 (3 分)	是否对各级安全部门和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3	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查阅企业资料、执法文书和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评级得分:					
评级结果:					
说明:					
<p>一、总分共计 100 分, 累计得分/总分 X100=实际得分, 每一要点的分值扣完为止。</p> <p>二、安全评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否决项中一项及以上为“是”的, 安全评级为“不合格”。</p> <p>三、未触及否决项的, 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评级得分 60 以上的, 安全评级为“合格”; 评级得分 60 分以下的, 安全评级为“不合格”。</p> <p>四、对于不涉及的项目按缺项处理, 缺项部分按得分计入累计得分。</p>					

附件 2:

莱西市石墨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

企业名称:

一、否决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级为“不合格”				在对应处打“√”	
1. 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生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项目位于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和城市非工业规划区等区域内，城市规划区边界规定范围以内，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安全防护距离以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二、环境管理 (22 分)	1.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未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扣 2 分；未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扣 1 分	查阅资料	
	2. 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是否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信息公开是否规范。	2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扣 2 分；环境信息公开不规范，扣 1 分	现场检查， 网站查询	
	3. 是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监测设备是否联网并正常运行。	2	未按要求安装使用监测设备，扣 2 分；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 1 分	现场检查， 网站查询	
	4.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扣 2 分	查阅资料	
	5. 是否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进行排查。	2	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扣 1 分；未建立档案、记录扣 1 分	现场检查、 查询资料	
	6.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是否组	2	发生所列情形，未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扣 2 分	现场检查， 查询资料	

	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7.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2	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扣2分	现场检查， 查询资料	
	8. 是否按规定进行自行检测、建立健全台账记录并提交执行报告。	2	未按规定进行自行检测、建立健全台账记录并提交执行报告	现场检查， 查询资料	
	9. 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	未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扣2分	网站查询	
	10. 是否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审核是否规范，频次是否符合要求。	2	未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扣2分；审核不规范，频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阅资料	
	11. 是否采用清洁能源	2	未采用清洁能源扣2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三、风险防控 (10分)	1.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2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扣2分；未备案，扣1分	查阅资料	
	2. 发生重大变动，是否按要求变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1	未按要求变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扣1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3. 是否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采取防控措施。	3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扣2分；应急物资不齐全，扣1分；未按要求采取防控措施，扣2分	现场检查	
	4. 是否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是否组织演练评估。	2	未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扣1分；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扣1分；未组织演练评估，扣1分	查阅资料	
	5. 近2年内是否出现突发环境事件。	2	近1年内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扣2分	查阅资料	
废气 (18分)	1. 是否按要求建设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10	未按要求建设废气(含粉尘)污染治理设施，扣10分；废气(含粉尘)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扣6分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2. 是否按要求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2	未按要求采取无组织废气(含粉尘)治理措施，扣2分；无组织废气(含粉尘)治理措施不	现场检查	

四、污染治理 (62分)				完善, 扣1分		
		3. 是否设置规范的排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是否按规范设置排气口标志。	2	未设置规范的排气口, 扣1分; 未设置规范的采样监测平台, 扣1分; 未设置规范的排气口标志, 扣1分	现场检查	
		4. 近2年内是否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现象。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扣2分;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扣2分	查阅资料	
	废水 (26分)	1. 是否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扣4分	现场检查	
		2. 是否按要求建设生产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8	未按要求建设生产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扣8分;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扣4分	现场检查	
		3. 是否按要求建设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4	未按要求建设生活污水污染治理设施, 扣4分;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扣2分	现场检查	
		4. 是否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排放口标志。	2	未设置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扣1分; 未设置废水排放口标志, 扣1分	现场检查	
		5. 近2年内是否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存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现象。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扣2分;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扣2分	查阅资料	
		6. 排水去向是否符合环评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2	不符合环评或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扣2分	现场检查	
		7. 是否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布设管线。	1	未按照雨污分流布设管线, 扣1分	现场检查	
		8. 是否按要求建有初期雨水收集和贮存系统。	1	未按要求建有初期雨水收集和贮存系统, 扣1分	现场检查	
固废 (14分)	1. 是否建有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 是否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进行分类存放。	2	未按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扣2分; 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进行分类存放的扣2分	现场检查		
	2. 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无合理的处置去向, 扣2分; 处置不规范、不完善, 扣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 是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专项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2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到环保部门备案的,扣1分	查阅资料	
		4. 是否按建有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进行分类存放。	4	未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扣4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的,扣2分;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进行分类存放的,扣1分	现场检查	
		5. 是否按规定无害化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记录是否完善。	4	未按规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扣4分;处置不规范、不完善的,扣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噪声 (4分)	1. 是否按要求采取降噪措施。	2	未按要求采取降噪措施,扣2分;降噪措施不完善,扣1分	现场检查	
		2. 近2年内是否存在噪声超标现象。	2	近2年内出现噪声超标,扣2分	查阅资料	
五、环保处罚 (6分)		1. 两年内是否存在移送涉嫌犯罪、移送行政拘留、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案件。	4	存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扣4分,存在移交行政拘留的或罚款20万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扣3分,存在罚款20万以下行政处罚的扣2分;对企业某一环境法违规行为,采取两种以上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按照记分值最高类别记分	查阅资料	
		2. 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是否被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	2	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被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每起分别扣2、1分,因同一突出问题被不同环保部门实施挂牌的,按照最高标准扣分	查阅资料	
评级得分:						
评级结果:						
说明: 一、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环保评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具体根据评级得分确定。评级得分60及以上的、环保评级为“合格”;评级得分60以下的,环保评级为“不合格”。 三、否决项中一项及以上为“是”的环保评级为“不合格”。 四、对于不涉及的项目按缺项处理,缺项部分按得分计入累计得分。						

附件 3:

莱西市石墨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

企业名称: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评分依据及说明	得分
一、节能管理 (35分)	1. 是否制定并实施年度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	5	未制定年度节能计划并明确节能措施的扣 5 分; 制定年度节能计划、节能措施但落实不到位的扣 3 分	1. 查阅企业制定的年度节能计划、节能技术措施相关资料; 2. 现场检查	
	2. 是否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 是否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	4	未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的扣 4 分, 已建立目标责任制但未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制度的扣 2 分	查阅企业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或惩处相关资料	
	3. 是否定期开展节能宣传活动; 是否定期组织对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节能培训; 主要耗能设备操作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后上岗。	3	每项达不到要求的扣 1 分	1. 查阅资料: 节能宣传材料、宣传栏、宣传标语、活动照片或视频等, 企业组织或参加节能培训记录; 2. 现场检查、询问核实	
	4. 是否建立并实施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	4	未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的扣 2 分,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但未实施的扣 1 分; 未建立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的扣 2 分	查阅企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相关资料, 包括统计月报、年报等; 重点用能企业查阅其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分析制度相关资料, 查看能源利用状况分析系统填报情况	

	5. 是否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检验;是否按要求建立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7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不符合标准的扣3分;超出检定周期的能源计量器具数量占理论需要量20%以上的扣2分;未建立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的扣2分	1. 查阅资料:企业进出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主要工序的计量器具清单; 2. 现场检查:核实清单上计量器具数量,计量器具是否在检定周期以内	
	6. 产品综合能耗是否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制度;是否达到能耗限额要求。	12	未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制度的扣12分;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制度,但超能耗限额,经限期治理达标的,扣3分;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扣8分	企业生产属于国家和地方能耗限额标准清单中产品的,按照能耗限额标准中计算方式核定能耗限额;不属于上述清单中的产品,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石墨行业准入条件》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节水管理(6分)	1. 工艺水循环利用率是否达到《石墨行业准入条件》中相关要求;	3	工艺水循环利用率达不到要求的扣3分;	查阅《石墨行业准入条件》等相关资	
	2. 是否办理取水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企业取水水源、取水方式、退水地点是否符合取水管理规定。	3	1. 企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证件不在有效期内的,扣1分; 2. 企业取水水源、取水方式、退水地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每项扣1分。	查阅企业取水许可证,无取水许可证的企业提供取水其他相关材料(如管网取水证明等)	
三、节能监察(24分)	1. 是否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	4	三年内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没有按要求制定改进措施的,每起扣2分。	查阅相关执法文书,所制定的改进措施及进行改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是否存在因违法用能行为被限期整改的情况	10	三年内出现违法用能行为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5分	调阅节能监察机构相关执法文书	

	3. 是否存在因违法用能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10	三年内出现违法用能行为被节能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处罚的, 扣10分	查阅节能监察机构相关执法文书	
四、节能工艺与设备 (20分)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	2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生产工艺的, 扣20分;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 每发现1台扣5分	1. 查阅资料: 企业生产工艺方案、设备台账; 2. 现场检查: 查看企业是否存在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3. 是否达到生产设备准入条件。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5分)	是否按规定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规定应开展节能审查但未进行审查的, 扣15分; 已按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 但对节能审查意见、及其节能报告要求落实不到位的, 扣9分。	1. 查阅资料: 企业自国家发改委6号令实施以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单、项目能评审查文件; 2. 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按照能评审查文件落实改进措施。	
评级得分:					
评级结果:					
说明: 总分100分, 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4:

莱西市石墨企业质量评级标准

企业名称:

项目	评级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生产许可（20分；非许可管理产品生产企业，此项不扣分）	1. 是否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0	存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情形的，扣 10 分，并由当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1. 查阅企业产品清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2. 登录国家、省市场监管局网站核对； 3. 抽样方法：根据企业产品清单，产成品库存情况，销售记录每个产品考核。	
	2. 获证企业是否按规定提交公示年度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是否真实	5	获证企业不按规定提交公示年度自查报告的，扣 5 分；存在年度自查报告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1. 登录省市场监管局网站查询； 2. 对照企业自查报告现场核对年度自查报告真实性。	
	3. 获证企业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应手续	5	获证企业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按规定及时变更相关手续的，扣 5 分	1. 查阅企业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2. 现场核查证书载明情况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二、强制性认证（10分；非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此项不扣分）	1. 是否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10	产品未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扣 10 分	1. 查阅企业产品清单、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登录国家认监委平台核实； 3. 现场检查企业产成品仓库； 4. 抽样方式：根据生产许可范围，产品清单，产成品仓库库存情况全部抽样	
三、产品标准（20分）	1. 是否有产品标准	10	无产品标准的，或不涉密产品标准是否依申请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扣 10 分	1. 查阅企业产品清单、产品执行标准文本； 2. 登录国家标准委或省市场监管局网站查询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 3. 抽样方式：根据企业产品清单全部抽样。	

	2. 是否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检查	10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扣 10 分(无强制性标准的,此项不扣分)	1. 查阅企业产品清单和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2. 现场比对; 3. 抽样方式: 根据企业产品清单全部抽样。	
四、质量管理 (30分)	1. 是否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	未取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扣 5 分	1. 查阅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 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核实	
	2. 是否建立落实质量管理体系, 是否健全机构并配备人员	5	未建立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的,扣 5 分; 未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的,扣 3 分; 未按岗位要求配备质量管理人员的,扣 2 分	1. 查阅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等文件资料; 2. 现场检查生产车间、实验室、仓库等, 核实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是否开展全过程质量管理	5	未开展全过程质量管理的,扣 5 分; 开展全过程质量管理不完善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1. 查阅企业采购制度、原材料检验记录、进货台账、原辅料仓库管理制度、质量关键点控制记录等文件资料; 2. 现场检查生产车间、实验室、仓库等 3. 根据企业产品清单及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每一类产品全部抽到,每一类产品具体抽样不小于 3 个。具体产品小于 5 个的全部抽到。	
	4. 是否按照标准和要求对企业产品进行正确标识标注	5	未标识标注或标识标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1. 现场检查产品包装标识标注 2. 根据企业产品清单及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每一类产品全部抽到,每一类产品具体抽样不小于 3 个。具体产品小于 5 个的全部抽到。	

	5. 企业是否对产品质量进行出厂检验	5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扣5分:①一年内无原始检验记录的;②检验不合格出厂销售的;③伪造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 2. 一年内,每发现一批次未检验的,扣2分	1. 查看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2. 查看不合格产品处置资料; 3. 现场检查产品质量检验场所运行情况 4. 根据企业产品清单及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每一类产品全部抽到,每一类产品具体抽样不小于3个。具体产品小于5个的全部抽到。	
五、质量监督 (20分)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是否合格	5	抽查结果不合格的,扣5分	调阅县(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一年内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2.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5	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扣5分	调阅县(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一年内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企业名单	
	3. 是否存在监督检查(抽查)拒检情况	5	有拒检行为的,扣5分	调阅县(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一年内存在拒检情况企业名单	
	4. 监督检查、检查、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是否按要求进行整改	5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扣5分	1. 调阅县(市、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一年内监督检查、检查、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 2. 查阅企业整改报告; 3. 现场核查整改情况	
评级得分:					
评级结果:					
说明: 总分100分,每一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5:

莱西市石墨企业转型升级评价标准

企业名称: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考核方式	得分
一、产业政策 (8 分)	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8	企业项目全部属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得 8 分;部分属于鼓励类的,每存在一个鼓励类的得 2 分;现有石墨企业在莱西南墅工业聚集区投资、落户的,得 2 分	查阅相关资料 查看生产现场	
二、企业管理 (24 分)	1. 股权多元化	3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得 3 分,新四板上市的得 2 分	查阅相关资料	
	2. 精细化管理	21	五年内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或者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其中一项的,得 5 分	查阅相关资料	
			获得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的,得 4 分		
			获得环保产品认证的,得 2 分		
			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但主动办理清洁生产的,得 2 分		
			投保环保责任险的,得 4 分		
		投保安全责任险的,得 4 分			
三、创新能力 (58 分)	1. 品牌培育	8	有效期内,每个省名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个省著名商标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查阅相关资料	
	2. 研发平台建设	10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拥有其中 1 项及以上的得 10 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拥有其中 1 项及以上的得 6 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级	查阅相关资料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拥有其中 1 项及以上的得 4 分		
	3. 研发人员	6	研究及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总数 10%以上的得 3 分；博士或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达到 4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查阅相关资料	
	4. 研发投入	8	近三年研发总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及以上的得 8 分	查阅相关资料	
	5. 技术改造	10	生产工艺采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机器换人”的得 8 分；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不间断电源、防护罩设施的得 2 分	查阅相关资料	
	6. 科技成果获奖	10	近五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得 10 分；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得 8 分	查阅相关资料	
	7. 发明专利授权	6	近三年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并在本企业生产中应用的得 6 分；近三年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未在本企业生产中应用的得 2 分	查阅相关资料	
四、财税贡献（10 分）	1. 上缴税金	5	上年度上缴税金 2000 万元以上的得 5 分；上年度上缴税金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上年度上缴税金 500 万元以上的得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	
	2. 税金增长	5	上年度上缴税金增长 20%以上的得 5 分	查阅相关资料	
评价得分：					
<p>说明：</p> <p>一、总分 100 分，每一子项总分值不超过该项赋分；</p> <p>二、实际得分为每一项得分累加值；</p> <p>三、该评价标准为鼓励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制定，评价得分乘以 10%后所得分数即为奖励加分，计入企业“四评级”总得分。</p>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10 月 31 日前完成评级评价工作。

3.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4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

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

3.6 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无

有，内容如下：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或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8.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70 分	100 分

2.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2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同类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质量评级、转型升级评价，满足五项中任一项的评价或验收的即为同类业绩），每份得 5 分；最高

				<p>得 20 分。</p> <p>须提供该项目的合同电子文件。</p> <p>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业绩相关材料原件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以及《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的规定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步至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满 5 个工作日后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从库中选取有关信息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栏内。</p>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	10	<p>1、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流程操作性强、服务节点设置合理、工作计划可行、符合项目特点，得 10-8 分；</p> <p>2、服务方案思路一般、流程操作性一般、服务节点设置合理、工作计划可行性一般、较符合项目特点，得 7-5 分；</p> <p>3、服务方案思路不清晰、流程操作性不强、服务节点设置合理、工作计划可行性较差、不符合项目特点，得 4-0 分。</p>
		服务保障措施	8	<p>为了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评价工作而采取的保障措施，优得 8-6 分，良得 5-3 分，一般得 2-0 分。</p>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和认识	10	<p>1、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和认识全面，得 10-8 分；</p> <p>2、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和认识一般，得 7-5 分；</p> <p>3、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和认识不全面，得 4-0 分。</p>
		人员配备	6	<p>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1 分；</p>

	评级、评价实施	15	评级、评价采用的规范、概述、分析、论证方法等综合评分，优得 15-10 分，良得 9-5 分，一般得 4-0 分。
	评级、评价报告	10	评级评价报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项目特点，优得 10-7 分，良得 6-4 分，一般得 3-0 分。
服务保证措施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	7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7-5 分，良得 4-2 分，一般得 1 分。
	服务响应时间	2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2-1 分；
	应急服务措施	2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2-1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的电子文档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

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响应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经公示后的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电子文档）

11.3.8 商务响应表；

11.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4 原创声明（若有）；

11.3.15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服务说明；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8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1.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11.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4.8.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1.4.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11.4.8.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9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17.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外，少于二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二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1.3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2.3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

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10.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

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

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报价函(见附件3)；
- 4、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资格证明材料；
- 8、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电子文档）；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7、原创声明（若有）；(见附件14)
-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服务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供货及相关服务在内的所有工作。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响应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小计				
工资 费用	管理人员		办公经费	
	专业人员		
	工作人员			小计
			
	小计			小计
社保 福利 费用	社保费		折旧费	
	福利费		
	小计			小计
税费 及其 他费 用	税费		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小计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上传		
				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付款方式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莱西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4:

原创声明

我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

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名：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报价包：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17: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购项目		验收项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